

# 協榮會



丁巳年印 信友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聯絡同志、促進公益、及謀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以同志之共同利益為標準。

第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第四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

第五條 本會之會員、由本會之發起人、及社會之有志者。

第六條 本會之會員、應遵守本會之規則。

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應互相尊重、互相關心。

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應共同維護本會之聲譽。

第九條 本會之會員、應共同參與本會之活動。

第十條 本會之會員、應共同為社會之公益事業。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十一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執行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聯絡同志、促進公益、及謀福利。

第十五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共同參與社會之公益事業。

第十六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定。

第十七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共同提高社會之文明程度。

第十八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共同促進社會之進步。

第十九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共同實現社會之和諧。

第二十條 本會之任務、在於共同創造社會之美好未來。

第三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本會。

第二十二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繳納入會費。

第二十三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繳納會費。

第二十四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遵守本會之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共同維護本會之聲譽。

第二十六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共同參與本會之活動。

第二十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共同為社會之公益事業。

第二十八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共同提高社會之文明程度。

第二十九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共同促進社會之進步。

第三十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共同實現社會之和諧。

第三十一條 凡加入本會者、應共同創造社會之美好未來。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應定期公佈、以昭大信。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應共同維護、不得隨意支取。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應共同管理、不得私自挪用。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應共同監督、不得濫用職權。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應共同審計、不得隱瞞事實。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應共同核對、不得虛報數目。

第四十條 本會之經費、應共同核實、不得欺騙大眾。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由本會之發起人、及社會之有志者。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維護、不得隨意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遵守、不得違反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執行、不得延誤時間。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落實、不得流於形式。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貫徹、不得半途而廢。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堅持、不得動搖信心。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奮鬥、不得畏葸不前。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努力、不得懈怠工作。

第五十條 本會之規則、應共同完成、不得留有遺憾。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修改、應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五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五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五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五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漏洞、應共同堵上漏洞。

第五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弱點、應共同加強薄弱。

第五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缺點、應共同克服缺點。

第六十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錯誤、應共同糾正錯誤。

第五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六十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六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六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六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漏洞、應共同堵上漏洞。

第六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弱點、應共同加強薄弱。

第六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缺點、應共同克服缺點。

第六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錯誤、應共同糾正錯誤。

第六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六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七十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六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六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六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六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六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漏洞、應共同堵上漏洞。

第六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弱點、應共同加強薄弱。

第六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缺點、應共同克服缺點。

第六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錯誤、應共同糾正錯誤。

第六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七十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七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七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七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漏洞、應共同堵上漏洞。

第七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弱點、應共同加強薄弱。

第七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缺點、應共同克服缺點。

第七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錯誤、應共同糾正錯誤。

第七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七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七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八十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七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七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七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七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七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漏洞、應共同堵上漏洞。

第七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弱點、應共同加強薄弱。

第七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缺點、應共同克服缺點。

第七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錯誤、應共同糾正錯誤。

第七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八十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八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八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八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漏洞、應共同堵上漏洞。

第八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弱點、應共同加強薄弱。

第八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缺點、應共同克服缺點。

第八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錯誤、應共同糾正錯誤。

第八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八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八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九十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九十一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九十二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

第九十三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需要、應共同補充完善。

第九十四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不足、應共同改進提高。

第九十五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漏洞、應共同堵上漏洞。

第九十六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弱點、應共同加強薄弱。

第九十七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缺點、應共同克服缺點。

第九十八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錯誤、應共同糾正錯誤。

第九十九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違反、應受處分。

第一百條 本會之規則、如有爭議、應共同協商解決。